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務會議設置辦法

(國際 001)

90 年 9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10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2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(科)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（理）以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。學生代表由班代會議推舉產生，各學制以一名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查並議決以下事項：
- 一. 各學年度之系(科)務發展計畫
 - 二. 本系(科)之中長程發展計畫
 - 三. 本系(科)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之重要事項
 - 四. 本系(科)之各種重要章則
 - 五. 經正式提出之提案或交議事項
 - 六. 系教評會以及系課程委員會所通過之提案
 - 七. 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遇重大事件，或經全體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於會前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事項（如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）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惟，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生代表對與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有關之事宜應迴避之，且對於各討論提案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審查並議決之議案，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- 一. 系主任交議
 - 二. 系教師評議委員會提案或付委之事項
 - 三.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或付委之事項
 - 四. 出席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提案
 - 五. 班代會議提案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(科)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